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101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潘愷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請假）、李炯三總務長（請假）、李玉嬋學務長、郭素珍院長、黃衍文院長、林綺雲院長、王健珍主任、陳惠娟主任、林佩芬主任、黃添銓老師、陳明毅老師、高美媚老師、李重霈老師、許智皓老師、許承先老師、郭堉圻老師、謝碧晴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唐大綬助理、曾兆鳴技士

紀錄：任念玉技士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追蹤事項報告：

肆、環境安全衛生室業務報告：

一、業已完成 101 年 6 月、7 月、8 月校園實驗場所之災害通報。

二、感謝健康中心的協助，配合新生體檢，已於 101 年 9 月 12 日辦理本校列管場所工作人員健康檢查。

三、本校各列管實驗室負責人及實驗課程教師，已於 101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學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同學確實簽名記錄在案。

四、依 100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99 學年第 4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共識，環境安全衛生室每年需定期請各單位申報有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適用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本學年開學時，已將調查表發至各學院，請填報是否有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之適用場所，並請主管核過章後提交至環境安全衛生室備查。

五、教育部 101 年 08 月 17 日臺環字第 1010154911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送之「設置單位操作第三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人員生物安全訓練課程認可規定」有關認可課程可進入該局「傳染病數位學習網」進行線上學習、測驗。相關規定請至該局網頁之「首頁（專業版）/檢驗資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瀏覽下載。疾病管制局網頁為：www.cdc.gov.tw。

六、教育部 101 年 08 月 23 日臺環字第 1010157692 號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送新修訂

之「生物安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啟用及關閉規定」。原有新設立及已啟用第三等級以上實驗室相關流程規定業已修訂，請至該局網頁「首頁（專業版）/通報與檢驗類/檢驗資訊/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瀏覽下載。

護理學院郭院長表示：OSCE 工程即將開始進行，在環境安全上有無配套措施需要注意？

主席裁示：主要因為施工期間不是假期而是已經開學了，相關工安事項將轉知營繕組注意。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 時 15 分)